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第1、2、3招(含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報名表：自**115年7月24日(五)**起公告於下列網址，報名表格務必依 A4大小格式列印使用。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lcjh.ntpc.edu.tw/>) -最新消息。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各項公告-電子公告。

(三)電話洽詢(02)22811571轉本校教務處分機111、115或人事室分機620、621，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不另售簡章。

二、甄選科別、名額及聘期(含第一次甄選遺留缺額)：

序號	甄選科別	缺額	代理代課及性質說明		聘期
本次甄選新增缺額	1	英文	1	代理 侍親缺/半年	115.8.1~116.1.31
	2	數學	1	代理 懸缺	115.8.1~116.7.31
	3	理化	1	代理 懸缺	115.8.1~116.7.31
	4	歷史	1	代理 懸缺/需配合彈性課程授課	115.8.1~116.7.31
	5	家政	1	代理 懸缺/需配合童軍科授課	115.8.1~116.7.31
	6	表演藝術	1	代理 懸缺	115.8.1~116.7.31
	7	特教	1	代理 懸缺/協助資源班	115.8.1~116.7.31
	1	童軍	1	代課 約每週6-10節課	115.8.31~116.6.30
	2	足球專訓	1	代課 約每週8節課	115.8.31~116.6.30
	3	籃球專訓	1	代課 約每週8節課	115.8.31~116.6.30
前次甄選遺留缺額(三招後)	1	國文	2	代理 懸缺	115.8.1~116.7.31
	2	英語	1	代理 懸缺	115.8.1~116.7.31
	3	資訊科技	1	代理 懸缺	115.8.1~116.7.31
	4	特教	2	代理 懸缺/協助特教班	115.8.1~116.7.31
	1	國文	1	代課 約每週10-15節課	115.8.31~116.6.30
	2	數學	1	代課 約每週8-12節課	115.8.31~116.6.30
	3	公民	1	代課 約每週8-12節課	115.8.31~116.6.30
	4	健康教育	1	代課 約每週8-12節課	115.8.31~116.6.30
	5	生活科技	1	代課 約每週8-12節課	115.8.31~116.6.30
	6	資訊科技	1	代課 約每週8-12節課	115.8.31~116.6.30

備註：

1. 聘期：代理教師實際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公布為準，本校並保留修正權，又錄取人員所代理(課)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出缺原因消滅或聘期屆滿前如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商借人員歸建、退休未核准或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等代理原因消失，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聘期修正至被代理人復職之前1日止，當事人不得異議，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2. 備取人數：各類科錄取名額之2倍；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酌減或從缺；另錄取備取人員如有意願擔任本校短期代課教師或鐘點代課教師，請於報名表勾選。**如持續無人報考，缺額將由學校視情形調整為兼課缺辦理招聘。**
3. 各類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排序錄取名次順序如下：懸缺、商借缺、侍親缺、鐘點代課缺。

4. 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如有因校內人事異動而有更新，將直接公告缺額於甄選結果，不另行通知。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甄選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電子郵件報名(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應繳資料掃描成一個PDF檔email至 personnel@lc.jh.ntpc.edu.tw 信箱(此帳號僅作報名使用，對於甄選問題請逕撥分機620、621詢問)，以信件寄出時間為準，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將以 mail 或電話回覆報名情形，逾時視同報名不成功；如需補件(一次為限)則另外通知，報名人員最遲於報名當日下午3點完成補件，本項補件時間可能因應甄選實際需要另外調整，本校將會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請隨時注意。)

信件主旨請依序書寫：甄選日期/報考人姓名/科別/代理(代課)

信件主旨範例：1150626/郭岱依/國文/代理

- (二)報名時間及甄選日期時間：

甄選次數	報名日期及時間	甄選日期及報到時間
第1招	115. 7. 28(二)下午1:00前	115. 7. 29(三)上午8:30~8:40
第2招	115. 7. 29(三)下午1:00前	115. 7. 30(四)上午8:30~8:40
第3招	115. 7. 30(四)下午1:00前	115. 7. 31(五)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3(一)下午1:00前	115. 8. 4(二)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4(二)下午1:00前	115. 8. 5(三)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5(三)下午1:00前	115. 8. 6(四)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6(四)下午1:00前	115. 8. 7(五)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7(五)下午1:00前	115. 8. 10(一)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10(一)下午1:00前	115. 8. 11(二)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11(二)下午1:00前	115. 8. 12(三)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12(三)下午1:00前	115. 8. 13(四)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13(四)下午1:00前	115. 8. 14(五)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14(五)下午1:00前	115. 8. 17(一)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17(一)下午1:00前	115. 8. 18(二)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18(二)下午1:00前	115. 8. 19(三)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19(三)下午1:00前	115. 8. 20(四)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20(四)下午1:00前	115. 8. 21(五)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21(五)下午1:00前	115. 8. 24(一)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24(一)下午1:00前	115. 8. 25(二)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25(二)下午1:00前	115. 8. 26(三)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26(三)下午1:00前	115. 8. 27(四)上午8:30~8:40
第3招以後	115. 8. 27(四)下午1:00前	115. 8. 28(五)上午8:30~8:40
	持續招聘至缺額補足依報名表收件時間辦理	完成報名後始聯繫甄試相關辦理時間

備註：

1. 本甄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2.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自行確認。

四、甄選及報到地點：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265號)教務處及人事室。

五、待遇：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代課教師按照實際上課週數核支鐘點費，學校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授課節數。

六、教師甄選資格：歡迎合於任用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報名。

(一)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10年以上)。
2. 無具「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者或曾參加本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3.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4.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否則不予受理：
 -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 經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甄選資格：報名資格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具有下列資格者：

甄選次數	具備資格
第1招甄選	1.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且有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者。
第2招甄選	1.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以後甄選	1.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備註	前項第2招、第3招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未符前述條件及資格者，一經查證，已任用者即予解聘；尚未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七、報名程序：

- (一)依報名表電子郵件送達本校收件信箱順序繳交報名表(另以 mail 回覆報名完成)。
- (二)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現場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並依序夾訂成冊，留本校存查，另表證正本查驗確認完畢後即發還本人)。
 1. 報名表(附件1)，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照片1張及攜帶私章。
 2. 國民身分證。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 合格教師登記證(教師證書)。

6. 簡歷自傳表(附件3)。
7. 委託報名者請繳交委託書(附件4, 無則免附)。
8. 切結同意書(附件5)。
9. 具結書(附件6)。
10.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無則免附)。
11.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12. 擬報考類別之「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各缺額第一招甄選請檢附)。
13. 114學年度曾任代理教師之服務證明書、敘薪通知書(無則免附、尚未取得則後補)。
14. 特殊文件證明:如特教3學分或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證明、原住民身分等(無則免附)。

(四)信件回覆應考者甄選通知單及領取准考證。

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如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九、各科甄選日期及時間:甄選時間為當日上午8:40-結束。

十、甄選方式:

(一)流程:

次別	流程
各缺額第1招甄選	1. 8:45前至各組別休息室等候;8:45-8:55甄試說明。 2. 9:05按照順序開始試教與口試至結束(視報考人數由校方安排)。 (第1次甄選參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分數)
各缺額第2招以後各次甄選	1. 上午8:45-8:55於預備場地進行甄試說明(免筆試,僅試教、口試) 2. 9:05開始依序辦理試教及口試(視報考人數由校方安排)。

(二)試教:每人教學演示計8分鐘,試教單元請參照下列說明

- *範圍:**
1. 各科使用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版本(詳情請見本校校網首頁)。
 2. 以上各科單元自擇,報到時填寫試教單元表;教材教具自備。
 3. 如有特教科開缺:特殊需求領域自選範圍,自備教具。

(三)口試: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每位口試以8分鐘為原則。

(四)試教暨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五)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六)成績計算:

1. 第1招甄選採計**新北市教甄筆試成績佔40%、試教佔30%、口試佔30%**,合計總分100分,以總分高低列冊錄取為正取或備取。
2. 第2、3招及3招後甄選採計**試教成績佔50%、口試成績佔50%**,合計總分100分,以總分高低列冊錄取為正取或備取。

十一、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科別以總成績高低,分別錄取該科之甄選缺額為正式錄取人員,得視實際需要增列備取名額。

(二)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內）。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
4. 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十二、甄選錄取公告統一於每次甄選考試結束後，經本校教評會確認，考試當天**下午2:00**於本校網頁公告；應試者可用電話（02-22811571-111或115）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十三、成績複查：受理時間為每次甄選考試當日**下午2:30-3:00**止，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
- 十四、甄選錄取教師，應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如6/30應考則於7/1報到)**上午8:30-10:00**報到，甄選隔日報到如遇例假日則遞延至次週一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中華郵政存摺影本、學經歷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如有正取代理教師放棄錄取，本校會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校門口及網站公佈。
- 十五、代理教師之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代課教師按照實際上課週數核支鐘點費，學校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授課節數。
- 十六、依本簡章所列各職缺之代理期間辦理聘期，但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留職停薪、商借或延長病假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代理教師聘期修正至被代理人復職之前1日止，即無條件終止聘約，當事人不得異議。
- 十七、錄取教師之級職務、教學與行政工作由學校安排。
-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校門口及網站。
- 十九、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十、查詢電話：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02-22811571教務處分機111、115；人事室分機620、621。

請將每份附件完整1頁印出；附件3如為2頁，亦請完整印出2頁。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第1、2、3招(含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報名表

報考類別： ☐ 懸缺代理教師 ☐ 留職停薪/商借/其他缺代理教師 ☐ 鐘點代課教師									
報考科別：			科（限自填1科）		准考證號碼：（號碼由本校填寫）				
甄選日期	115年__月__日		報名甄選梯次		☐ 該缺額第1招 ☐ 該缺額第2招 ☐ 該缺額第3招及3招後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宅)：		手機：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住址	郵遞區號：								
電子信箱	(請填寫可收到郵件之常用信箱)								
學歷	☐ 碩士畢業 ☐ 大學畢業 ☐ 其他_____								
經歷	(無則免勾選)			資格	☐ 已取得教師證書 ☐ 無教師證，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無上述資格僅大學以上畢業				
	☐ 114學年度曾任職代理教師 校名： 起訖：								
繳交證件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核人員簽章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 畢業證書							
	3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4	☐ 合格教師證書							
	5	☐ 簡歷自傳表							
	6	☐ 委託書							
	7	☐ 切結同意書							
	8	☐ 具結書							
	9	☐ 服務證明書、敘薪通知書（無則免、尚未取得則後補）							
	10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僅新開缺額第1招甄選時檢附)							
	11	☐ 取得中高級以上閩南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海陸) ☐ 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北四縣)							
	12	☐ 其他（如身心障礙手冊、特教3學分證明、退伍令等）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以A4大小紙張影印集結成冊。正本攜帶查驗後發還，本校留影印本。 ➤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填表人簽名：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第1、2、3招(含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通知單暨應考准考證

甄選日期：115年__月__日(☐該缺額第1招 ☐該缺額第2招 ☐該缺額第3招及3招後)

科 別		准考證號碼	(號碼由本校填寫)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甄選記錄		
試務說明(預備教室)	複試-試教	複試-口試
☐ 預備教室甄選作業說明 8:45-9:00	☐ 各次甄選 9:05開始	
工作人員簽章	試教委員簽名	口試委員簽章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第1、2、3招(含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自傳表

(報名編號/准考證號碼)：_____ (由學校填寫) 甄選日期：115年__月__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科別	科（限自填1科）
	學歷	大學：研究所：				
	工作經歷				現職工作	
簡要自傳						
生活學習歷程						
專長與興趣 (特殊優良表現)						
個人教育理念						
擔任行政工作之意願與看法						
報考動機及未來規劃						

註：請用 A4紙電腦打字填寫，頁數不超過2頁。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第1、2、3招(含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代理
代課教師甄選，今委由_____先生（小姐）代為全權處理報名
事宜。（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自負刑責）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第1、2、3招(含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依新北市立蘆洲國中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之規定。「報考科別：_____甄選日期：_____」

(☐該缺額第1招 ☐該缺額第2招 ☐該缺額第3招及3招以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倘獲錄取，於學年度中遇有所代理之職務因故被註銷、出缺原因消滅或聘期屆滿前如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商借人員歸建、退休未核准或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等代理原因消失之情事，應立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
- 三、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教師法》第14、15、16、18、19、21、27條各款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稱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 七、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而無法辦理敘薪者。

此致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第1、2、3招(含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此致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第1、2、3招(含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日期：_____ (☐ 該缺額第1招 ☐ 該缺額第2招 ☐ 該缺額第3招及3招後)」

申訴科別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複試—試教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本聯由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第1、2、3招(含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日期：_____ (☐ 該缺額第1招 ☐ 該缺額第2招 ☐ 該缺額三招以後)」

申訴科別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複試—試教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本聯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於每次甄選考試結束當日下午2:30-3:00止。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265號，電話：(02) 22811571轉111、115，網址：<https://www.lcjh.ntpc.edu.tw>】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